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招生服務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目錄

| 壹 | 壹、109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 | 程表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招生免繳報名費※ | |
| 柒 | 柒、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 | 、 《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兔繳報名費※ | 12 |
| 捌 | 捌、考試科目與計分 | | 13 |
| 玖 | 玖、成績計算方式 | | 13 |
| 拾 | 拾、分發方式 | | 13 |
| 拾 | 拾壹、成績複查 | | 13 |
| 拾 | 拾貳、放榜(網路查榜) | | 14 |
| 拾 | 拾叁、錄取報到 | | 14 |
| 拾 | 拾肆、註册繳費 | | 14 |
| 拾 | 拾伍、注意事項 | | 14 |
| | 【附件一】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 報名表 | 16 |
| |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 | 17 |
| | 【附件三】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 | 18 |
| |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 | 19 |
| | 【附件五】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 | 20 |
|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 21 |
| | | | |
| | | | |
| | 【附件九】考生申訴表 | | 24 |
| |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 | 25 |
| • |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 | 26 |

招生諮詢方式

| 單位 | 招生專線電話 | e-mail |
|-----|------------|--------------------|
| 日間部 | 08-8108220 | lhlee@tajen.edu.tw |

招生系(組)別諮詢方式

| 系別名稱 | 電話 | e-mail |
|--------------------------|--------------------|----------------------|
| 食品科技系 | 08-7624002 分機 3021 | food@tajen.edu.tw |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 08-7624002 分機 3041 | sh@tajen.edu.tw |
|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 08-7624002 分機 3031 | Pet3050@tajen.edu.tw |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08-7624002 分機 3042 | fire@tajen.edu.tw |
| 護理系 | 08-7624002 分機 3061 | nursing@tajen.edu.tw |
| 休閒運動管理系 (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 08-7624002 分機 3612 | rsm3611@tajen.edu.tw |
| 餐旅管理系 | 08-7624002 分機 3801 | fbm@tajen.edu.tw |
| 觀光事業系 | 08-7624002 分機 3701 | tourism@tajen.edu.tw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08-7624002 分機 3301 | damd@tajen.edu.tw |
| 應用日語系 | 08-7624002 分機 4301 | afl@tajen.edu.tw |
| 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08-7624002 分機 4201 | sw@tajen.edu.tw |



創校簡史

本校創辦於55年3月,設立以藥學為發展主軸的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於88年8月改制 為大仁技辦學院 94年8月升稀為大仁科技大學。自創校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此過 報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成長與挑戰,更期特建構以人類幸福賈寧學校所有教育活動,塑造 大學引導社會幸福之樂施。

交通便利的生活圈



住在大仁

全校設有 Wi-Fi、五星級宿舍佳鶴屋、幸福禪房、活動中心、SPA 生活廣場、實習旅館、 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微髮廊、亞洲最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探索教育場地、 法式滾球場、射箭場、漆彈場、400 公尺田積塌等場地,多元休閒設施,帶給同學多采 多姿的大學生活。

學術單位

· 校共設立藥學暨健康、人文暨資訊、休閒暨餐旅等 3 個學院







職場加分・充分就業

- 提供多項證照檢定考場服務,並開設豐富多元專業證照培訓班,原上課場地考照,考 照通過率高,畢業至少三張證照在手,就業一把照。
- 與產業合作開辦金龍計畫,並推動10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更達續五年執行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學習、實習、就業、創業一條雜就業沒損惱。
- ·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將所學運用到職場,時間從一年至兩年、三個月不等。除了國內 實習外,還有澳洲、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幫助同學增加國際視野。
- 1.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建議報考護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與餐旅管理系時宜審慎考量,以免影響就學期間的實習及畢業後的就業。
- 2. 本校距離國道 3 號屏東交流道僅 3 分鐘車程,交通便捷,校內設有公車站,並備有高屏地區學生通勤專車及高屏以北地區假期返鄉專車。
- 3.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設置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等供申請,同時協助辦理助學貸款。
- 4.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設有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館、智慧環場 PBL 教室、智慧機器人創新應用發展中心、生命教育體驗中心、藥護實訓基地、AR/VR 內容體驗實訓基地、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攀岩場、探索教育高低空體驗場、餐飲大樓、SPA 生活廣場,另校園設有全家、OK 超商、餐飲小站及美食街等。
- 5.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完善, 男女宿舍共計有 1,300 個床位, 所有宿舍皆有冷氣空調設施。
- 6.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別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壹、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 期 | 地點 | 備註 |
|--------------|------------------------------------|------------------------|--|
| 公告簡章 | 即日起 | |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
| 網路報名 | 自 109.8.4 (星期二) 至 109.8.5 (星期三) | | 1.網路報名開始日期及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 2.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 3.網路報名資料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11 ~12 頁。 4.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 成績查詢 | 109.8.7(星期五) |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 1.本項招生不寄發成績單 2.當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 成績複查 | 109.8.7(星期五) |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 傳真複查至8月7日下午4時前截止;逾 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
| 放榜 (網路查榜) | 109.8.7(星期五) |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 1.當日下午 5 時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 午 3 時撥打 08-8108220 |
| 正取生報到 | 109.8.12 (星期三)至 109.8.13 (星期四) | 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組) | 報到時間上午9時~下午4時 |
| 備取生 報到、遞補 | 109.8.14(星期五)起 | 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組) | 1.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 (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 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 為止 2.報到時間:109年8月14日上午9時起 |
| 錄取生註冊 | 109.8.28(星期五)前 | |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日間部註冊組聯絡電話: 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網址: http://a04.tajen.edu.tw/files/11-1004-1496.p hp |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

貳、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凡參加本(109)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 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

| 系別名稱 | 名額 | 上課時間 | 修業年限 | 授予學位 |
|---------------|-----|-------|------|----------------|
| 食品科技系 | 7 | | | |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 25 | | | |
|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 20 | | | |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18 | | | |
| 護理系 | 17 | | | |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28 | 週一至週五 | 四年 | 修畢規定學 分且成績及 |
| 餐旅管理系 | 30 | 白天上課 | 四千 | 格者授予學 士學位 |
| 觀光事業系 | 10 | |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9 | | | |
| 應用日語系 | 13 | | | |
| 社會工作系 | 11 | | | |
| 合計 | 188 | | | |

※參加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請領)。

※收費標準依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 | (組)間クド カカロムや出り |
|----------------------------------|---|
| 系別名稱 | 教育理念與特色 |
| 食品科技系 | 本系為養成學生擁有食品科技的專業知識,包含食品加工、食品衛生、檢驗分析與營養等領域,並輔以食品管理之相關課程,期能培育學生發展食品相關技能之第二專長。 1.優秀的師資陣容,圖書儀器設備充裕,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 2.保健食品研發及應用、社區營養服務、農特產品加工與開發等。 3.食品相關專業證照輔導(食品技師、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技術士等)。 |
| 医 如 不 | 4.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輔導認證。 5.落實技職教育、注重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及實務操作並加強職場競爭力。 6.職涯對應:食品安全管理主管、食品研發人員、食品檢驗人員、食品衛生管理師、 品管、品保主管、保健食品產業研發工程師、食品產業品保工程師等。 7.產業結合,畢業即就業。 |
| 環境與職業 安全衛生環 (含環境管理 碩士班) | 本系以增進技職教育素養,培育優秀環境工程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訓練學生具備環境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技能,並培養各種作業環境檢測與環境汙染物分析專長,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加強學生人文通識、外語及資訊課程能力為各界所用。本系學生就業與發展方向如下: 1.在學期間:直接報考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消防設備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與水質檢驗乙級技術士等環安相關證照。研修適當科目,畢業後即可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照。 2.就業能力:直接報考經濟部國營事業環工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環境工程技師、甲、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人員、甲級勞工安全管理師;甲級勞工衛生管理師;甲、乙級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乙級物理性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消防設備師;工礦衛生技師及工業安全技師等。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畢業後可應聘至各類別公司環安部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工程師。 3.國內進修:可至大專院校環境、勞安、消防、產業安全、防災相關等研究所,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 4.國外進修:可申請至日本、歐美等國家之環境工程、職業安全、防災等領域學校繼續深造,或產業派遣至國外研習,增強專業技能。 |
| 麗物照護暨 美容學士學 位學程 | 因應社會生活型態的轉變,飼養寵物已蔚為一股風潮,能帶動規模龐大的寵物消費市場與寵物產業面的擴增,人們對寵物商品需求也急遽增加與精緻化,是寵物美容創意產業的興起。本學位學程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具有寵物美容技能、寵物照護、寵物行為矯正、寵物商品開發、寵物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1.畢業時取得勞動部丙級寵物美容證照、民間協會 C、B 級寵物美容證照、指導手 C、B 級證照、美國 Barkleigh 寵物美容 C、B 級國際證照等相關專業證照。 2.寵物美容師的專業技能需求,除一般保健照護外,其中寵物美容造型設計是必要的技能。 3.寵物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皆是寵物美容師未來具備全方位的職場技能。 4.本學程就業方向如下: (1)寵物美容造型師、(2)動物醫院照護師、(3)連鎖寵物店管理師、(4)寵物芳療照護師、(5)寵物殯葬禮儀師、(6)寵物個人工作坊 |

| 系別名稱 | 教育理念與特色 |
|---------------------------------|--|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本學程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之消防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藉此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培養健全之技術人員為總目標。 1.培育消防安全專業技能。 2.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 3.具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水電技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證照之能力。 4.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相關實務能力。 5.具備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 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院所舉辦的消防設備師(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四等特種考試,或是勞動部舉辦的水電技能檢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能檢定考試。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專業證照後,自行創業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工作;通過警察特考或公職考試至政府消防機關擔任公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考取水電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水電維護、安管專業人員;畢業後應聘為保險公司、消防水電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消防專業人員或工務工程師。 |
| 護理系 | 1.本系秉持校訓「力學行仁」及系訓「真善美」之精神,培育具備關懷、合群、專業及宏觀特質之專業實務能力的護理人才。 2.本系特色: (1)提供修習中醫護理七科九學分認證課程。 (2)推動最後一哩及就業輔導,協助學生順利就業。 (3)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 (4)設置各科護理示範及臨床模擬教室與臨床技能中心。 (5)掌握國際脈動符合社會潮流,培育具備中醫護理、老人護理、長期照護、安寧療護及護理管理等概念之臨床護理專業人才。 (6)國內外護理專業證照考照輔導。 (7)結合推廣教育及社區營造服務。 3.本系畢業生出路:學生畢業後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護理師之資格,可在醫療機構、工廠、學校、及社區從事護理工作,並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科系研究所。 |
| 休閒運動管 理系(含休 閒事業管理 碩士班) | 21世紀是休閒樂活及健康促進觀念與市場興盛的世紀,進而帶動國內外運動產業和休閒產業的經濟規模和市場服務缺口,故本系針對產業創新及就業市場技術能力培養,厚實本系學生市場就業技術技能和產業無縫接軌連結,透過產業參訪及實作教學引導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並利用本系玩中學、學中玩的教育核心價值,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有鑑於此,本系課程規劃以「運動管理」、「休閒管理」、「健康管理」為主要課程主題架構,透過技術技能及專業知識來培育該產業之經營管理專業人才。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 1.運動產業:大型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理人、健身體適能專業教練、體育運動專業教學師資、運動教練或裁判專業指導人員(師)、運動賽事及場館管理人員等。 2.休閒產業:連鎖購物中心市場管理人才、主題樂園企劃性人員、觀光導覽解說專業人員、渡假村及國際型大酒店經營管理師、休閒農場民宿創新創業主等。 3.健康產業:健康調理整復專業技術人員、戶外探索教育指導員、高齡休閒活動規劃教師、職業運動傷害防護及按摩專業人員、高齡運動健康性指導教練等。 4.遊憩產業:團康活動及營隊管理性人員、水域休閒運動指導員、陸域休閒運動指導員、空域休閒運動指導員、電競桌遊產業技術活動教育專業人員等。 |

| 系別名稱 | 教育理念與特色 |
|---------------------------------------|--|
| |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 成為餐旅業中階管理幹部之職場能力。 本系的主要特色包括: |
| | 1.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 15 間。 |
| 餐旅管理系 | 2.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 32 位,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技術 教師達 8 人,為南台灣最多。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依專業導向進行課程設計,包括中西廚藝,烘焙廚藝,餐旅創新三大主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擇。 |
| | 4.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
| |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 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
| | 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 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 本系的特色: |
| | 1.培養旅運經營管理、觀光活動規劃與綠色觀光永續經營人才,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旅 行、航空、餐飲、飯店、休閒遊憩等行業,符合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 |
| 觀光事業系 | 2.教師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教學輔導管理均能結合產業界需求,並透過 業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專業職能。 |
| | 3.具備完善之實習制度,讓學生至海內外實習一年,充實實務經驗,並與企業簽訂合 作聯盟,提供就業機會,使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 |
| | 4.具有完善之輔導機制,每位學生均具備至少三種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5.遴選學生至國外研習,並招收國際學生,提升國際視野。 |
| | 本系以培育商務文教及餐旅觀光產業日語人才之宗旨,招收日間部四技日語主修生。 |
| | 1.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備日語溝通能力、專業知能、人文素養之日語商務、文教、及觀光餐旅領域之優質從業人員,並以達到【畢業即就業】為首要目標。 |
| 應用日語系 | 2.每年提供多名海外交換研習及海外實習獎學金,出國機會高。 3.主要課程包含聽、說、讀、寫、譯的能力訓練,並開設「日語商務應用學程」及「日 工物,以為實際 |
| | 語觀光旅運學程」。此外,也有鼓勵跨系選修「觀光產業學分學程」。 4.小班教學,語言能力迅速提升。 |
| | 5.歡迎無日語基礎者報名。6.歡迎英語能力佳,有志進修日語為第二外語者加入。就業:外語相關之商務貿易與秘書、國際觀光餐旅接待、領隊導遊、旅運航空、會 |
| | 机来·外語相關之間務員勿與秘書、國際観光養旅按行、領隊等近、旅運航至、曾 展、及文教產業之專業人員。 |

| 系別名稱 | 教育理念與特色 |
|--------|---|
| | 為因應社工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致力培育專業 |
| | 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辦學績優,學生接受嚴謹社工專業訓 |
| | 練,畢業後任職各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醫院、學校、基金會等,本系特色有: |
| 社會工作系 | 1.師資優良:聘請學養俱佳曾任職公、私部門之優秀實務工作者為專兼任師資群。 |
| | 2.畢業即就業:雙師教學、社工實務講座、社福機構參訪、簽訂策略聯盟鏈結實務資 |
| (含碩士班) | 源、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拉近職場距離。 |
| | 3.機構結盟:與公、私部門 100 多家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工實習。 |
| | 4.優質服務社團,培養學生職場多元能力。 |
| | 5.免費輔導公職考試、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 |
| | 6.海外移地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 | 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致力於培養動畫、遊戲、影視特效三大產業的 |
| | 人才,除了一般美學素養與數位科技專業知識課程規劃外,系上專業課程分為兩大 |
| | 主軸: |
| | 1.2D/3D 動畫遊戲設計:訓練學生基本手繪能力與工具的應用,可習得如前期的人物 腳色創作、場景設計與進階的 2D/3D 動畫與遊戲實作技能。 |
| | 2.傳播媒體暨創意商品設計:訓練學生可以知道如何從腳本撰寫到電影拍攝、影片剪 |
| | 型。 超與進階的特效製作等實用能力課程豐富且多元,本系課程主要分為四大領域 |
| | (1) 繪圖及影像處理課程: |
| | 設計素描、電腦繪圖、PS 影像處理、AI 電腦排版、2D 動畫設計、3D 動畫設計等。 |
| | (2) 遊戲設計課程: |
| 數位多媒體 | 電腦遊戲程式基礎、遊戲人物腳色設計、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製 |
| 設計系 | 作等。 |
| | (3)影片拍攝剪輯課程: |
| | 腳本企劃、非線性剪輯、電影後製與特效、廣告影片、數位影音製作、微電影拍攝 |
| | 等。 |
| | (4) 商業廣告設計課程: |
| | 創意商業設計、廣告企劃、平面設計、文創商品設計、數位內容企畫與設計、數位 |
| | 教材設計等。 |
| | 系上設備新穎,有數位攝影棚、數位教學教室、非線性剪輯系統、虛擬實境實 |
| | 驗室(HTC VIVE、Oculus)、專業多媒體電腦教室等。 |
| | 畢業生出路多元,如 2D、3D動畫影片、角色造型、場景、遊戲設計、幼教互動光 |
| | 碟、數位插畫、影片剪輯、電影 3D 畫面處理、特效製作等相關產業之設計與企劃。 |

肆、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 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 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9.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0.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 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 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項招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 項 | 目 | 日期及時間 | 時間 | 備註 |
|---|-----|--------------------------------------|-------------------------------------|-----------------------|
| 網 | 路報名 | 自 109.8.4 (星期二)止 至 109.8.5 (星期三)止 | 109.8.4 中午 12 時至 109.8.5 下午 5 時止 |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

陸、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免繳報名費※

一、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一)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詳見附件三,第 18 頁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
- (二)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網站,點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操作步驟: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說明:

- 1.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 再點選『確定』。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08)7626351;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步驟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說明:

- 1.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 2000 以上, 若無法列印請洽 08-8108220。
- 2.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 3.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說明:

1.報名應繳交資料表件,請詳閱 (<u>郵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第11頁</u>),並請備齊應繳資料裝入郵寄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郵寄報名資料期限:報名日起至8月5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二、郵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及郵寄資料,(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 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 (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附件一,第16頁)。
 - (2)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3)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4) 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 (5) 書面資料審查列表,詳見簡章附件二,第17頁。
- (二)請將以上各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 內,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五,第 20 頁,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 (三)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並於報名後四日撥打電話確認,請 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3:00 撥打 08-8108220。

※各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柒、報名注意事項(報名需攜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免繳報名費※

一、報名表 (附件一,第16頁):

需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欄處親自簽名,及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 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 (一)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 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二)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者,得同意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件四,第19頁)先行報名,惟歷年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但若分發當日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參加補分發。
- 三、繳交高中職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本項成績:報考非護理系占總分 100%,報考護理系占總分 58%):
 - (一)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影本者,該項成績以60分計。
 -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60分計。
 - (三)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 四、繳交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統測者免交)
- 五、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證明,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第17頁,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捌、考試科目與計分

| 報考系別↓ | | 非護理系↓ | | | 護理系↩ | |
|---------|----------------------|---------------|--------------|---|----------------------|---------------|
| 計分類別↩ | 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審 查成績。 | 統測成績。 | 統測成績。 | 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審 查成績。 |
| 科目₽ | 高中職歷年 學業平均成 績。 | 證明文件↩ | 統測國文· 成績。 | 統測成績(國文、英文、數學)。 | 高中職歷年 學業平均成 績。 | 證明文件↓ |
| 配分比例⇨ | 100‰ | 加分₽ | 加分↓ | 42%₁₽ | 58%↔ | 加分₽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 2↔ | 3₽ | 1₽ | 2↔ | 3₽ |

備註:↩

- 1.報考非護理系總分=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100%+統測國文成績*0.1+書面審查成績
- 2.報考護理系總分=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58%+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 *42%+書面審查成績

| 書面審查分項成績。 | | | | |
|-------------------|----------------|-------|--|--|
| 項目↓ | 評分說明₽ | 最高成績。 | | |
|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 2 分↓ | | |
|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 每一職務每學期 0.5 分₽ | 2 分。 | | |
| 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 每張 10 分₽ | 不限₽ | | |
| 丙級證照。 | 每張 2 分↓ | 不限↩ | | |
| 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名證明。 | 每張 3 分₽ | 不限₽ | | |
|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 | ٩ | 10 分₽ | | |

玖、成績計算方式

本次招生成績計算方式:

- 一、非護理系:實得總分=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 100%+統測國文成績 * 0.1+書面審查成績
- 二、護理系:實得總分=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 58%+統測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 * 42 %+書面審查成績

拾、分發方式

本次招生先依考生志願序,再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比序分發。

- 一、非護理系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歷年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統測成績。
- 二、<mark>護理系</mark>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u>統測成績</u>(國文+英文+數學)、<u>歷年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u> 績。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地點:

| 成績複查時間 | 成績複查網站 |
|----------------------|------------|
| 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截止 |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

二、複查方式:

- (一)一律傳真複查成績,考生對各項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 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100 元。
- (二)複查成績限於上述成績複查時間內,將複查費郵政匯票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劃撥帳號: 42146856,戶名:大仁科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第21頁), 一併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 理。

拾貳、放榜(網路查榜)

一、公告時間、地點:

| 公告時間 | 公告地點 |
|-------------------------|------------|
| 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開放網路查榜 |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

- 二、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a15.tajen.edu.tw/,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於8月12日(星期三)~8月13日(星期四)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A104(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本項招生凡依志願序未正取者,皆列為備取生。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叁、錄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及時間、地點:

| 類 | 別 | 時間 | 地點 |
|----|-----|--|--------------------|
| 正取 | 生報到 | 109.8.12 (星期三)~109.8.13 (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行政大樓 1 樓 A104(註冊組) |

- 二、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公告於招生服務中心網頁,請考生提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報到時應攜帶學力證件正本。

※若考生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考生之委託新生報到委託書(附件七,第22頁),同時應攜學力證件正本。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 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皆需正本(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持影印本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 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者不予採認。

- 四、未攜帶學力證件正本,列為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 起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六、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不得重複兩所學校之錄取報到。
- 八、如經本校錄取且依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所繳交之學力證件正本,須於本校陳報教育部新生名冊 後方得領回(約11月初)。

拾肆、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伍、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 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 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 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九,第24頁)。
- 七、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 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 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 | | 大仁科技大學 | 學 109 學 | 年度日間 | 引部四技5 | 單獨招生報 | 名表 | | | |
|------|-------------|------------------------|---------------|-----------------|---------------|--------------------------|------------|---------------------|-----|----------|
| 報 | 考系別 | □ 非護理系 | □ 讃 | 理系 | | 報名編號 | | ※考生請 | 勿填: | 寫※ |
| 姓 | 名 | | | 分證 一編號 | | | | | | |
| 生 | 日 | 年 月 日 | 日 聯系 | 絡電話 (| 家) | (手 | 機) | | | |
| 通 | 訊地址 | | | | | | | 原住民 族籍別 | | |
| 户 | 籍地址 | | | | | | | 特殊 | | 上□新住民 |
| 學 | 生 e-mail | | 緊急聯絡 | · 人 | | 緊急聯絡人 | 雷託 | 身分 | □身心 | 2障礙 |
| , - | 一般學歷 | | 學校 | / | 科 | 年月畢 | 1 | 業成績總平 | 均 | |
| +n | 及于正 | 學 | • | 1 :1 2 | | | | K MATRICE | | 74 |
| 報名 | 同等學 | | | | | | | | | |
| 資 | 歷 | 學; | | | 卡月 局 | t年級肄 | | 成績 總平均 | | 分 |
| 格 | 項 | | 年 月 | 日 | | 考試及 | | 1017 | | |
| | | | 年 月 | 日 | | 技術士證合 | 恪 | | | |
| 報 | 考護理系 | 統測(國文+英文+數學 | ▲)成績總 | 分(需檢附 | 統測成績 | 單影本) | | | | 分 |
| 報: | 考系别 | 第 1 志願: 1.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 | - 公准。十 | 系 _系 | | · 八 松 。 | ; | 組 | | |
| | | 1. 机磺尔州以为资品不 | 一种 | 1 | | | · ** | | | |
| | 自公 | 證正面影本浮貼村 | 唱 | | 級幹部證明 | 料考生不用均 月 | 杨公 | | | |
| | 7 // | 亚工 四 办 个 行 知 1 | (米) | , , | | 月0.5 分最高2 | 2分) | | _ | |
| | | | | | 團幹部證明 | 明 月 0.5 分最高 2 |) <u>/</u> | | | |
| | 身分 | 證反面影本浮貼村 | 闌 | , , | | 9 0.3 刃取同. 登照 (毎張 10 | | | _ | |
| | • | | | 4.丙級證 | 照 (每張2 | 2分) | | | | |
| ※本 | 表確係本 | 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 | | | | 以上比賽前三 | | | | |
| 章規分。 | 定,如有 | 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 | 資格之處 | | • | 如讀書計畫 | | | | <u> </u> |
| | 人於完成 | 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 | 招生簡章 | | | 0.1 (最高 10 | 分)_ | | | |
| 第 14 | 4頁【注意 | 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 | 個人資料 | 總計分數 | く・ | | | | | |
| | | 的、對向及使 用期間等框 | | 考生簽 | | 1 15 44 51 45 45 5 | | . 15 43 . 1 ANY N | | |
| | | 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 | <u>-</u> | (推馬老師可 | J 項 夕 位 但 僅 供 | 本校統計參考;2 | | | ・祖 | 友、學長 |
| | 仁推 學生 | 連絡 電話 | | 學生學號 | Š | | 1 | 列推為人 同學、師 | | 及、字衣 |
| 大仁 | -推薦 | 連絡 | | 校外 | | | 連絡 | | | |
| 師長 | 姓名 | 電話 | | 推薦ノ | ٨ | | 電話 | | | |
| 審 | 驗程序考 | 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縣 | ☆:負責人簽 | 辛 | (二) 複 | 夏核:負責人簽立 | <u> </u>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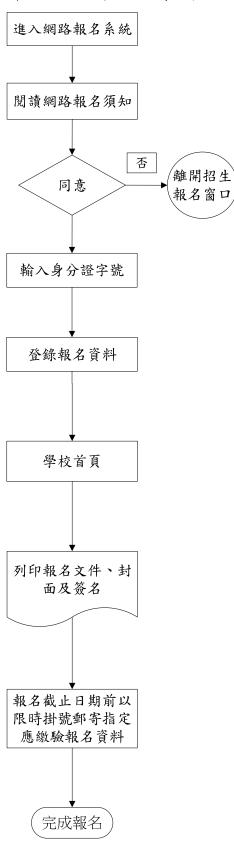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列表(檢附證明文件於後)

| 項目 | 名稱 | 件數 | | | | | |
|------------------------|-------|----|--|--|--|--|--|
| 1.班級幹部 | | | | | | | |
| 2.社團幹部 | | | | | | | |
| 3.乙級證照或英檢證照 | | | | | | | |
| 4.丙級證照 | | | | | | | |
| 5.高中職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三 名證明 | | | | | | | |
| 6.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讀書計畫) | | | | | | | |
| 備註:上述資料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錄取資格 | | | | | | | |
| | 考生簽名: | | | | | | |

【附件三】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0至1533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 ,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 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 →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 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 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 報考系別 | □非護理系 | • | □護理系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 一編號 | | | | | | | | | |
| 就讀 學校 | 學校年制科組 | | | | | | | | | | | | |
| |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 | 歷(力) | 證件原因: | | | | | | | | | | |
| | □1.暑修(□上期, | 截止日: | □下: | 期,截止日 | : | | |) | | | | | |
| 原因 | □2.延畢【取得畢 | 業證書(| 學位證書)日期:_ | | | _]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證明事項 | 4. 伊州 宁 仙 六 慰 厨 (A) 数 从 下 十 , 均 与 颐 妆 充 益 L 及 刊 八 改 耳 边 雨 次 均 。 | | | | | | | | | | 未。 | | |
| 此致 | 1 1 8 100 8 6 4 - | PD 2-0 1 | 1 m /m /n / 1 4 D A | | | | | | | | | | |
| 大仁科技 | 支大學109學年度日 | 間部四打 | 支甲獨招生委貝會 | | | | | | | | | | |
| 證明學科 | | - \ | | | | | | | | | | | |
|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 | 生簽 | 4 · | | | | | | |
| | | | | | 与 | 生 奴 | ロ・_ | | | | | | |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依規定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交學

歷

力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 90741 郵票黏貼處 聯絡電 詳 報考系別 細 地 址 巷 村里 □ 非 護 理 四 系 弄 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縣市 街路 護 理 號 系 號 市 鄉 樓 段 區鎮 左上角) □ 109 □書面審查資料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 □報名表 報名文件(請 ※本項招生 □學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證件資料 件 錄 共 績 列 本 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 取 各欄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總平均)影本 (※未參加統測者免交) 本 報 ***** 由 到 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 考生填寫,並 **吃序整** 並 時 以 份 律 務 註 理 記 免繳報名費 必 並 確 繳

20

以

利

處

理

謝

謝

實檢

查

內

容

之相

以

迴

紋

針

固

定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申請日期: | 109 | 年 月 | 日 | | 收件編品 | 淲: | | | | | | | | |
|------------|------|----------------|----------------------|------|--------------|-----------------|----|------------|-----|--------------|----|----------|---------|----------|
| 報考系 | 別 | | 非護理系 | | □ 護理 | 系 | | | | | | | | |
| 學生姓 | 名 | | | 身分 | 〉證 統 | 一編號 | | | | | | | | |
| 報名編 | 號 | | | 聯系 | 各電話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 | 目 | □統測成績 □書面資料 | | □歷 | 年成績 | □統測点 | 战績 | . (1 | 國ゞ | (\ 3 | 英文 | 、婁 | |) |
| 原始成 | 績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 績複 | 查回覆 |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09 | 年 月 | 日日 | | 收件編號 | 淲: | | | | | | | | |
| 申請日期:報考系 | | | 非護理系 | | | | | | | | | | | |
| | 別 | | | | □護理 | | | | | | | | | |
| 報考系》 | 別名 | | | 身分 | □護理 | 系 一編號 | | | | | | | | |
| 報考系》學生姓 | 別名號 | □統測成績 | | 身分聯系 | □護理 → 證統 各電話 | 条 一編號 | | 責(| (國 | 文、 | 英文 | | 數學 | |
| 報考系》學生姓報名編 | 別名號目 | □統測成績 | 非護理系 責(國文) | 身分聯系 | □護理 → 證統 各電話 | 条 一編號 | | 責 (| (國 | 文、 | 英文 | <u> </u> | 數學 | <u> </u> |

注意事項:

- 1.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下午 2:00 前,((連同複查費郵政匯票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大仁科 技大學)將收據(請寫上姓名)),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100 元, 傳真電話: 08-7626351)。
- 2.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 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 3.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七】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 託 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考生填寫)

| 到校辦理錄取報到手 | ,因 | 辨理,如有任何 |
|--------------|----|---------|
|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 | |
| 委託人姓名: | | (簽章) |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被委託人姓名: | | (簽章) |
|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虎: | |
|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 |
| 被委託人電話: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八】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 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 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 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 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 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 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九】考生申訴表

|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 | | | | | | | | |
|------------------------------|--------|-----------|------|-------|--|--|--|--|--|
| 報考系別 | □ 非護理系 | □ 護理系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名 | 名編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系 | 各電話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具體建議 | | | | | | | | | |
| 申訴人 (報名考生) | (簽章) | 證人 | (簽章) | 與考生關係 | | | | | |
| 申訴日期 | 中 | 華民國 109 年 | 月 | 日 | | | | | |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内埔潮洲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

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十一】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